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新全方位差旅平安保險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p>●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p>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p>備查日期及文號：111.10.26 中壽商一字第 1113000205 號</p> <p>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0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p> <p>備查日期及文號：113年01月01日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p>
承保範圍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意外失能保險金</p> <p>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傷害醫療保險金</p> <p>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p> <p>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p> <p>契約生效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p>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海外突發疾病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海外突發疾病而門診、急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急診或住院醫療及住院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 一、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急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急診或住院醫療及住院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

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匯率風險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li> <li>2.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L=18%~25%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li> </ol>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